

高照实验学校二期桩基检测项目-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招标单位：嘉兴市秀湖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单位：浙江槿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薛玉来

编制时间：2023年09月19日

备案单位：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投标办公室 (盖章)

备案时间：2023年09月14日

高照实验学校二期桩基检测项目-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招标单位：嘉兴市秀湖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单位：浙江槿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薛玉来

编制时间：2023年09月19日

备案单位：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招投标办公室 (盖章)

备案时间：2023年09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11
第三章 投标文件附件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工程名称：高照实验学校二期桩基检测项目</p> <p>建设地点：秀洲高新区，马泾港以东，高桥路以南，鸿文路以西，吉佳路以北（一期以北）</p> <p>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桩基检测技术规范的质量要求</p> <p>检测服务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相关检测及服务内容为止，具体检测周期要求以招标人委托为准。</p> <p>招标范围：高照实验学校二期桩基检测项目，包括事前桩、事后桩的抗压静载试验、抗拔静载试验，低应变检测、磁测等以及成果报告的出具。</p>
2	建设资金来源：高新区财政解决
3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①具有建设工程综合检测资质或具有建筑地基基础工程专项检测资质；</p> <p>②计量认证范围内具有低应变检测、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检测、钢筋笼长度检测；</p> <p>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www.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p> <p>④省外企业应提供进浙备案证。（省外企业须提交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网页截图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网页截图。（提供复印件）</p> <p>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本单位自有人员。</p>
4	<p>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2000 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在交易系统中，按项目单次履行“虚拟保证金”承诺。</p> <p>①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 CA 证书登录秀洲区小型工程交易平台中“http://122.225.56.73/xe/”电子系统，按‘使用帮助’中的操作手册和相应提示进入投标保证金缴纳页面。</p> <p>②按照系统提示完成线上点击确认使用。</p> <p>③签署《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并将此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完成缴纳。</p> <p>（重要提醒：采用“虚拟保证金”承诺的，步骤②线上点击确认使用和步骤③线下正本（或电子投标文件）中放入《承诺书》两个步骤缺一不可，缺少任何一个均视为投标保证金未缴）</p>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请投标人登录“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122.225.56.73/xe）自行下载。
6	<p>本工程招标单位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招标答疑会，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p> <p>各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等有异议的，请以电子文档形式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 16:00 时前上传至“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122.225.56.73/xe）或电话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p>
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10	<p>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在“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122.225.56.73/xe）上传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生成的‘已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时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的 CA 证书进行解密，请确保加密标书的 CA 证书在生成标书后没有延期或者变更信息，以免标书解密失败。</p> <p>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到开标时间后，在 20 分钟内完成标书解密操作。</p> <p>注：未签到或未解密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标流程，请各投标人确保 CA 数字证书，电脑环境和网络环境正常，因投标单位自身电脑环境或网络环境或 CA 数字证书等问题导致标书无法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因系统、服务器设备等原因导致标书无法解密或开评标无法进行，招标方将联系相关运维单位及时抢修，若现场无法完成抢修工作，则开评标工作将择期重新组织。</p>
1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2023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整
12	<p>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整（投标人不必派代表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地点：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光伏科创园 1 号楼 2006 开标室（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含项目经理）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及开启投标文件活动）</p>
13	评标标准及方法：综合评估法
14	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壹拾陆万零柒佰贰拾元整（¥16.0720 万元整），凡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15	其他说明：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至“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http://122.225.56.73/xe ）或电话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
16	招标文件第二章合同主要协议条款应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和备案时，应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后果自负。
18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属招标人所有。
19	<p>监督部门：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投标办公室</p> <p>电 话：0573-89970947</p>
20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请使用 IE11 浏览器，并且保证版本在 11 及以上，或者 edge 浏览器 IE 兼容模式。若使用 IE11 浏览器仍出现异常情况，请参照《IE 浏览器设置操作》完成浏览器的设置后，再进行系统操作。</p> <p>在使用系统前请先安装品茗驱动（嘉兴互认版）V1.1 版本。</p> <p>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到开标时间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进入开标室完成签到或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其标书将无法进入后面的评审流程。</p> <p>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p> <p>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及操作手册，投标人可以在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登录页面，‘使用帮助’中进行下载。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徐工 18860202785。</p>

(一) 综合说明

1.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已有秀洲发改批[2023]12号、2210-330411-04-01-428249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高新区财政解决。建设地址秀洲高新区,马泾港以东,高桥路以南,鸿文路以西,吉佳路以北(一期以北),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嘉兴市秀湖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槿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建设规模

高照实验学校二期工程项目用地约34184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约43966.5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9819.1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4147.34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概算27733.60万元。

1.3 招标范围

高照实验学校二期桩基检测项目,包括事前桩、事后桩的抗压静载试验、抗拔静载试验,低应变检测、磁测等以及成果报告的出具。

1.4 合格的投标人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法确定投标人。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如下:

(1) 企业具备的强制性条件(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后审资料附表1):

- ①具有建设工程综合检测资质或具备建筑地基基础工程专项检测资质;
- ②计量认证范围内具有低应变检测、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检测、钢筋笼长度检测;
- 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www.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④省外企业应提供进浙备案证。(省外企业须提交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网页截图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网页截图。(提供复印件))

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强制性条件(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后审资料附表2):

①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本单位自有人员。

1.5 检测服务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相关检测及服务内容为止,具体检测周期要求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1.6 投标报价及结算

1.6.1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中桩基检测要求和检测桩基数量以及自身经验和市场行情,按要求填报检测综合单价,并报出投标总价。**即投标总价=各项综合单价***

各项检测数量的总和。

1.6.2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不得任意调整招标人统一提供的检测桩数量，否则按废标处理。

综合单价应包括该项桩基检测所需的，计算完成本项目检测、成果汇编及售后服务的全部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办公、交通、通讯、检测成果出具、保险费、售后服务及人工、材料、机械、加载配套、措施费、规费、税金等一切内容及费用达到技术规范所需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本次招标投标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投标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做调整，投标人应自行考虑相应风险费用。

1.6.3 桩基检测时要求桩基施工单位在桩基检测时应积极配合桩基检测单位。本次桩基检测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二次进场费用、临时设施费等），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计入综合单价，今后不另增加相关费用。桩型发生变化，但承载力未变，按原综合单价执行。当实际数量与清单数量有出入时，投标人不得提出单价调整及索赔。在今后的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对检测的项目和数量进行必要的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其中的风险。

1.6.4 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固定，数量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价为各项实际检测数量乘以各项投标综合单价。

1.7 检测要求：质量标准应符合《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等现行基桩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

1.8 检测基本要求

承包方应根据自身的实力竞争，确定合理的检测周期及进度计划，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有关桩基检测规范、规程等精心组织（**必须采用混凝土块堆载，不允许采用桩基配合**）。桩基检测机构应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确保检测质量，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1.8.1 检测机构在基桩检测活动中应按照下列规定检测：

(1) 基桩检测对检测数量、检测位置、检测程序、检测方法和检测报告等的具体要求，应严格遵照《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等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现场检测工作应按选桩表和检测方案实施，否则，该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验收依据。

(2) 应配备与检测业务相适应的检测设备。所有检测设备应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确保设备使用在法定有效期内。

(3) 实施检测前应编制能反映检测时间、部位、人员、设备及方式的检测方案，该方案应在

工程现场便于获取。

(4)检测现场应建立工作联系单制度，会同甲方或监理单位对检测桩位进行核实。

(5)所有基桩检测的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该妥善存储并按规定的期限建立档案，便于审查或查阅。

(6)基桩检测报告上应有检测人员、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名；应加盖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计量认证章、注册岩土工程师专用章和地基基础检测专项资质章。

(7)基桩检测应建立不合格上报制度，检测中发现的基桩质量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上报至工程所在质量监督部门。

1.8.2 基桩的静载试验应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1)常规静载试验反力有压重反力、锚桩反力、压重锚桩联合反力三类。静载试验仪器和试验反力的安装除必须满足《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第4.2.1-4.2.5款的规定且应由监理单位现场验收，保存验收记录(具体格式参见嘉建管【2012】54号文附件三)。

(2)反力装置应设有足够能力的安全支墩，预防偏心、失稳：压重反力应采用固体、规则形状荷载物(反力容量 $\leq 500\text{kN}$ 时可使用袋装砂、土)，全部压重反力应于检测前一次整齐码放到位；反力容量不得小于最大加载量的1.2倍；大吨位($\geq 10000\text{kN}$)的静载试验，应增加变形基准的辅助测量。

(3)严禁采用静力压桩机或类似的打桩机架、地锚(土钉)作为竖向抗压试验的施力或反力装置。

(4)静载试验应用用自动控载、自动记录方式。桩基静载试验数据(试验人员、设备定位、加载时间和加载应力-应变曲线等)现场实时传输至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制定的服务器，便于对基桩现场检测质量的监督。

(5)基桩试验作业环境应安全、防风、遮雨，满足计量器具的使用条件。检测人员必需在压重反力装置下操作时，应增加安全防护和监控措施。

1.9 其它有关要求：

1.9.1 招标人按时向承包人提供基桩施工参数(桩号、桩顶标高、桩长、桩径、桩砼设计等级、施工日期及工艺等)及地质资料。承包人及时向招标人提供检测报告。

1.9.2 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方自行解决，费用计入投标综合单价中。

1.9.3 承包方应严格按有关规范、规程和检测要求进行检测，保证质量，接到招标人通知进场后，次日将设备及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1.9.4 检测应按嘉兴市秀洲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秀洲区基

桩验收检测相关要求的通知》执行。

1.9.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场地条件，并将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费用计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1.9.6 本项目的桩基检测频率按施工图及实际施工需求为准，后期业主要求加密检测频率的，投标人需无条件接受，结算时价格不另行增加，投标单位将此风险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复核本项目所需检测的桩基数量是否符合设计规范及标准要求，如因投标单位未复核检测。

1.9.7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测方式以开挖前或开挖后检测均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二) 投标须知

2.1 招标文件

2.1.1 招标文件内容：

-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本文件第一至第四章内容；
- (3) 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若对招标文件等有异议的，请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至“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122.225.56.73/xe>），逾期将不予答复。答复内容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2. 招标人的答复内容或澄清文件将以补充公告形式上传于“秀洲区小型工程交易平台”（<https://xiuzhou.hibidding.com/>）。答复内容、澄清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必须自行查看或下载，否则后果自负。

现场踏勘应按前附表规定由各投标人自行进行。

2.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日期 2 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于“秀洲区小型工程交易平台”（<https://xiuzhou.hibidding.com/>）。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否则后果自负。

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文件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4. 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须经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投标办公室核备。

2.2 招标文件的效力

招标文件是项目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定检测合同的依据，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者，将被拒绝或以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人依据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投标工具及相关操作说明下载地址在交易平台登录页面（<http://122.225.56.73/xe>）“使用帮助”栏。

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单位拒绝。

3. 投标人须在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已签章和加密过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2.3.1 商务标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 （2）投标书（附件二）；
-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件三）；
- （4）资格后审资料（附件六：附表1～附表3）；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2.3.2 技术标内容应（但不限于）包括：

- （1）投标人简介、类似桩基试验检测业绩；
- （2）各类桩基测试所需的测试方案及测试工艺；
- （3）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表（附件四）；
-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附件五）；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标办法制作评分项内容，格式未提供的可自拟。

2.3.3 商务标、技术标应单独装袋密封，袋上注明“商务标”、“技术标”，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在交易系统中，按项目单次履行“虚拟保证金”承诺。

①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 CA 证书登录秀洲区小型工程交易平台中“<http://122.225.56.73/xe/>”电子系统，按‘使用帮助’中的操作手册和相应提示进入投标保证金缴纳页面。

②按照系统提示完成线上点击确认使用。

③签署《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并将此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完成缴纳。

（重要提醒：采用“虚拟保证金”承诺的，步骤②线上点击确认使用和步骤③线下正本（或电子投标文件）中放入《承诺书》两个步骤缺一不可，缺少任何一个均视为投标保证金未缴）

2、未按规定履行“虚拟保证金”承诺的投标文件无效（以电子系统中生成的《保证金缴纳情况》为准）。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必须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否则其投标不予认可）

3、对于未能按要求履行“虚拟保证金”承诺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拒绝。

4、以“虚拟保证金”缴纳的无需办理退还。

5、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需按实补缴保证金并进行罚没。如投标人不将应罚没的保证金按时进行缴纳的，将纳入“秀洲区招投标黑名单”，按照情节轻重限制其一定时间内在秀洲区全域或特定范围内的投标行为：

- （1）投标人在定标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3）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2.5 开标

2.5.1 投标人不必派代表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5.2 在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在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122.225.56.73/xe/login>）上传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生成的‘已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时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的 CA 证书进行解密，请确保加密标书的 CA 证书在生成标书后没有延期或者变更信息，以免标书解密失败。开标会议在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1. 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上传加密标书。未在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上传加密标书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5.4 开标后，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书内容进行符合

性审

核，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投标书，将予以拒绝，不进入评标范围，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投标书中不符合要求的内容，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或符合要求的投标。

2.6 询标、评标

1、评标专家组在审阅和审核投标书的过程中，对需进一步澄清、明确的技术、管理和报价等问题，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投标办公室的监督下，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15 分钟内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录音、微信、QQ 等形式做出回复，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同时各投标人对招标人所作询标承诺均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补充件。

2.7 定标

1、招标人根据评标专家组提供的评标报告，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联合颁发的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中第 48 条规定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中标人。

2、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中标。

4、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2.8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9 中标通知

1、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经**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投标办公室**核备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其中标。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招标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时，亦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10 授予合同（签约）

1、投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投标书的各项条款要约与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检测承包合同。

2、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书各项条款的要约与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即可通知担保银行兑现或直接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另行选择中标人。

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招标人违约拒签合同的。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以与投标保证金的相等数额支付给中标人招标违约金。但执行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不在此列。

2.11 招标结束及其他

- 1、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检测承包合同后即为招标结束。
- 2、招标人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书一律不退还。
-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工程检测合同后退还。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基桩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高照实验学校二期桩基检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嘉兴市秀湖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嘉兴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桩基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嘉兴市秀湖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合同双方就高照实验学校二期桩基检测项目的技术服务事项经过充分协商, 达成一致, 特签定本合同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检测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检测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 完成工程桩抗压静载试验、抗拔静载试验, 低应变检测、磁测任务, 并提交完整、准确的《建设工程桩基检测报告》。

（二）检测服务要求:

桩基检测机构应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确保检测质量, 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1、检测机构在桩基检测活动中应按照下列规定检测:

(1) 桩基检测对检测数量、检测位置、检测程序、检测方法和检测报告等的具体要求, 应严格遵照《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等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现场检测工作应按选桩表和检测方案实施, 否则, 该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验收依据。

(2) 应配备与检测业务相适应的检测设备。所有检测设备应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 确保设备使用在法定有效期内。

(3) 实施检测前应编制能反映检测时间、部位、人员、设备及方式的检测方案, 该方案应在工程现场便于获取。

(4) 检测现场应建立工作联系单制度, 会同甲方或监理单位对检测桩位进行核实。

(5) 所有桩基检测的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该妥善存储并按规定的期限建立档案, 便于审查或查阅。

(6) 桩基检测报告上应有检测人员、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名; 应加盖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计量认证章、注册岩土工程师专用章和地基基础检测专项资质章。

(7) 桩基检测应建立不合格上报制度, 检测中发现的桩基质量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上报至工程所在质量监督部门。

2、桩基的静载试验应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1) 常规静载试验反力有压重反力、锚桩反力、压重锚桩联合反力三类。静载试验仪器和试验反力的安装除必须满足《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第4.2.1-4.2.5款的规定且应由监理单位现场验收, 保存验收记录(具体格式参见嘉建管【2012】54号文附件三)。

(2) 反力装置应设有足够能力的安全支墩, 预防偏心、失稳: 压重反力应采用固体、规则形

状荷载物(反力容量 $\leq 500\text{kN}$ 时可使用袋装砂、土),全部压重反力应于检测前一次整齐码放到位;反力容量不得小于最大加载量的1.2倍;大吨位($\geq 10000\text{KN}$)的静载试验,应增加变形基准的辅助测量。

(3)严禁采用静力压桩机或类似的打桩机架、地锚(土钉)作为竖向抗压试验的施力或反力装置。

(4)静载试验应用用自动控载、自动记录方式。桩基静载试验数据(试验人员、设备定位、加载时间和加载应力-应变曲线等)现场实时传输至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制定的服务器,便于对桩基现场检测质量的监督。

(5)桩基试验作业环境应安全、防风、遮雨,满足计量器具的使用条件。检测人员必需在压重反力装置下操作时,应增加安全防护和监控措施。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职责:

1.负责协调测试进场的前期准备工作。开工前进行设计交底,并详细提供设计方书面需测荷载值的有关详细书面资料(桩号、桩顶标高、桩长、桩径、桩砼设计等级、施工日期及工艺等)。

2.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打桩记录以及其它方面的协调配合。

(二)乙方职责:

1.负责提供全套测试设备并负责来回运输。

2.现场安装、现场堆载、现场测试,按照最新的检测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验收标准、规定编写和提交正式测试报告并对所提交的测试结果负终身技术责任。

3.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此部分费用。

4.分析计算测试成果,编写试验报告,于检测测试完毕后7天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测试报告一式陆份。

三、检测服务进度要求:

1.根据桩基工程施工进度安排测试工作,甲方提前2~3天通知乙方进场。

2.正式检测报告要求分阶在单体测试工作完毕后7天内提交。(根据甲方要求,个别检测单体可以在测试工作完成后第三天提供检测速报,以便甲方能及时了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的情况。一旦发现质量不合格内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四、检测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检测服务报酬(暂定):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检测服务报酬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固定,数量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价为各项实际检测数量乘以各项投标综合单价。

3、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各单项检测项目按国家现行最新检测技术规范的质量要求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并经甲方认可

后支付至各单项检测项目结算价的 85%；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

4、检测数量及费用：

序号	单体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根)	桩型	极限值 (kN/根)	单位	综合控制单 价 (元/kN 或根)	全费用投 标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高照 实验 学校 二期 地下 车库	抗压静载	3	PHS-AB450 (260) -12、12	2180	KN	4		
2		抗拔静载	9	PHS-AB450 (260) -15	750	KN	4		
3		抗压静载	9	PHS-AB450 (260) -15	1420	KN	4		
4		磁测法	3	PHS-AB450 (260) -12、12	/	根	4500		
5		磁测法	9	PHS-AB450 (260) -15	/	根	4500		
6		低应变	488	PHS-AB450 (260) -12、12； PHS-AB450 (260) -15	/	根	5		
总计 (元)									

五、合同履行计划、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计划、期限、地点和方式均以甲方委托为准。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按服务内容选择）

- (1) JGJ94-9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 (2) DB33/1001-2003 《浙江省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 (3) JGJ/106-2014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 (4) GB50021-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5) 验收标准、规范执行现行最新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独立完成检测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该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检测。若乙方擅自将测量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检测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未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服务，导致检测结果错误或者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为实现债权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3. 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保证达到规范及验收质量，经甲方要求整改后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款项。

4. 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造成工程损失，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

承担。

5. 非甲方或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招标文件约定日期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商定，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嘉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做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结束。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方名称：（盖章）

受托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浙江省嘉兴市。

安全承诺书

甲方将项目_____的桩基检测任务委托乙方开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对承包、分包与发包单位之间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控制各类事故的发生，保护劳动者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职责，特制定本协议，以资履行。

一、乙方在开展桩基检测工作期间必须执行和遵守国务院、建设部有关政策、规定和省、市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办法等。接受相关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的监察。如工程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二、乙方需严格按照业主、监理和检测合同的要求，明确安全责任，做好交底工作，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和检查。

三、乙方需对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保证作业人员不违反市场管理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服从业主、监理和相关部门的监管。

四、检测配重进场前，乙方需将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和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本项目负责人备案。

五、配重作业过程中现场必须设置警戒线，安全重点部位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六、乙方必须按照要求文明作业，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向相关部门解释施工消防、安全工作保障情况及作业方案实施情况。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者造成人员伤亡，作业方承诺完全负责。

七、乙方必须自觉遵守业主、监理、施工单位的规定，如发生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必须无条件立即整改，并接受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

八、业主、监理、施工单位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配重作业立即停止，乙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作业。

九、乙方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串岗。在使用配属民工时，必须遵守相关等法律规定。

十、相关处罚：如乙方发生死亡事故，企业半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公司建设项目的投标。

乙方（章）：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_____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等经营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职工，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和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4)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5)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及配偶子女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

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有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的个人装修住房及配偶子女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_____:

我以_____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_____的投标书及其它文件，并参加开标、询标、负责商议、签订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书

_____ :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_____（项目名称）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总投标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检测服务期为_____，质量目标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的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15__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订承包合同，并提交_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投标书自递交你方起_____日历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即无条件按实补缴保证金_____元并进行罚没。（1）撤还投标书；（2）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3）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附件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体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根)	桩型	极限值 (kN/根)	单位	全费用投标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高照实验 学校二期 地下车库	抗压静载	3	PHS-AB450 (260) -12、12	2180	KN		
2		抗拔静载	9	PHS-AB450 (260) -15	750	KN		
3		抗压静载	9	PHS-AB450 (260) -15	1420	KN		
4		磁测法	3	PHS-AB450 (260) -12、12	/	根		
5		磁测法	9	PHS-AB450 (260) -15	/	根		
6		低应变	488	PHS-AB450 (260) -12、12; PHS-AB450 (260) -15	/	根		
总计 (元)								

注：①同一类型的检测桩综合单价必须一致。②以上综合单价小数点后保留2位，合价取整。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盖章 (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四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									
说明：项目技术负责人整个项目到位率承诺达到 %以上。									

投标人声明：本项目一旦我公司中标，将实行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资格后审资料

(装入商务标)

一、资格后审须知

- 1、投标人必须按本须知要求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质疑和调查。
- 2、资格后审按通过和不通过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质、主要人员资历作为资格审查通过与否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3、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按本资格后审资料文件格式填写。

二、资格后审资料表格式

- 1、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要求表（附表1）
- 2、强制性资格条件—主要人员资历要求表（附表2）
- 4、秀洲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附表3）
- 5、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附表4）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后审申请表

申请人：_____（全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

申 请 表

申请人名称：

我声明：作为申请人，对以下填写的申请表负责，并保证所有填写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如果资格后审通过，我将承担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要求表

序号	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 (投标人填写)	要求提供的证书、证件
1	①具有建设工程综合检测资质或具有建筑地基基础工程专项检测资质； ②计量认证范围内具有低应变检测、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检测、钢筋笼长度检测； 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www.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④省外企业应提供进浙备案证。（省外企业须提交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网页截图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网页截图。（提供复印件） 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②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提供无限制投标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④省外企业应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网页截图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网页截图

注：1、本表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投标时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书、证件（必须齐全），否则审查不予通过（注：公证书不予认可）。

2、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3、以上材料也可用通过网络打印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打印件代替。

附表 2 强制性资格条件一主要人员资历要求表

资 历 要 求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 (投标人填写)	要求提供的 证书、证件
项目负责人	1、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本单位自有人员		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注册单位和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的社保部门盖章的项目负责人的参保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经由社保系统自助拉取的项目负责人参保证明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出具时项目负责人参保单位与投标人一致。

1、本表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投标时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书、证件（必须齐全），否则审查不予通过（注：公证书不予认可）。

2、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3、以上材料也可用通过网络打印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打印件代替。

附表 3

秀洲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区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如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确保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宴请项目招投标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招投标公平、公正性的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经查实，确实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列入秀洲区招投标黑名单，并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提供此承诺书原件（装订入商务标正本）。

附表 4

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因投标需使用“虚拟保证金”，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关于改革秀洲区限额以下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制度通知》及“虚拟保证金”制度了解知悉，愿遵守规定使用“虚拟保证金”用于参加秀洲区限额以下工程项目投标活动。

二、本单位如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法纪法规，被招投标综合监管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或其他法定监督机构认定需罚没投标保证金的，愿按照实际罚没保证金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本单位对“应缴却未能实际缴纳罚没保证金的，将纳入‘秀洲区招投标黑名单’，按照情节轻重限制其一定时间内在秀洲区全域或特定范围内的投标行为”知悉，并愿意遵守。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必须提供此承诺书原件（装订入商务标正本）。

附表 5

无限制投标情形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单位：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不存在其它任何被限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条：本项目评标办法将按照嘉公管办〔2013〕13号文件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第二条：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由嘉兴市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5名组成。

第三条：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商务标组成。

第四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有疑问部分可以询标，投标人作书面澄清说明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得对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第五条：开标程序

1、招标人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投标人进行监督。

2、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按先送后开、后送先开的顺序同时开启技术标和商务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质量目标等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3、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拆封、宣读。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或招标文件规定拒收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投标人。

4、招标人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六条：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未列入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
- （三）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
- （四）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分；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询标；
- （六）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 （七）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第七条：投标文件的评审

一、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有效报价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否则，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资格审查未通过予以废

除，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企业资质等级、类别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
- (三)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注册单位和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项目负责人职称等级、类别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
- (四) 提供秀洲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的原件（附表3）；
- (五) 提供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原件（附表4）；
- (六) 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工程项目特点设定的其他强制性资格审查条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符合性评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理人委托书的；
- (三) 投标文件既无投标单位盖章，又无投标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也无投标单位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四) 投标文件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单位公章的；
- (五) 检测服务期、质量目标、主要检测方案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六) 投标报价存在明显算术错误，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七)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投标报价大写金额表达不清无法辨认和判断或无法表达一个确切数值）；
- (八) 投标文件中桩基检测数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包括招标答疑等补充文件）工程量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十) 同一份投标文件存在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最终报价的；

(十一)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表决认定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十二) 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事项。

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继续进行评审。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应当以有效投标人的报价为基础，技术标评分应当以有效投标人为基础。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规定否决投标人投标后，如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三、技术标评分（满分 100 分，占总得分的 50%）：

序号	评 审 项 目	缺	最低	最高
1	检测方案内容全面性、针对性和重点性	0	9	15
2	检测工作量的布置、采用的检测方法规范要求 and 地方特点的符合性	0	9	15
3	检测施工组织合理性，工期满足要求程度	0	6	10
4	预期的检测成果满足规范和设计施工的要求程度	0	6	10
5	投标人技术及管理人员构成	0	6	10
6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	0	6	10
7	各类桩基测试所需的测试方案及测试工艺	0	6	10
8	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	0	6	10
9	民工工资发放安排及控制体系	0	6	10
合 计		0	60 分	10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上述分值标准各自独立打分，分值汇总时，各评委评分累计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技术标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不计负分）。

四、商务标评分：

商务标满分为 100 分，占总得分的 50%。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的，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的，扣 1 分。

凡以价格计算的均保留到人民币元，以百分比及得分计算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凡遇增减分值不足一个档位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评审分值如下：

评标基准价 = 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 投标价格权重 B + 招标控制价 × (1 - 下浮动率 A) × (1 - 投标价格权重 B)。

1) 下浮动率 A 的确定：A 在 12.5%、13%、13.5%、14%、14.5%、15%、15.5%、16.5%、17.5%、18%、18.5% 十一档数值中随机抽取确定；

2) 投标价格权重 B 的确定：B 在 40%、42%、44%、46%、48%、50%、52%、54%、56%、58%、60% 十一档数值中随机抽取确定。

注：投标报价下浮动率处在 A 值第一档范围内的报价和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平均价的 85%（不含）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不作为通过符合性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平均基数计入评标基准价。

上述下浮动率 A 和投标价格权重 B 在开启商务标前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当场随机抽取确定。其中下浮动率 A 和权重 B 抽取时依次分别抽取 A、B 值 1-11 档中具体排位号。

五、计算总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权重（50%）+商务得分×权重（50%）

评标专家依据上述要求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计算时保留小数 2 位，最终综合得分保留小数 1 位。评标过程保密，各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评标信息。

第八条：中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商务标进行评审和比较后提出评标书面报告，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 1-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当综合得分、报价相同时，则按照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的高低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抽签确定。**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如有保留意见可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